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的《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于2021年0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外籍激励对象姓名表述规范等情况，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及预留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核实，确认激励对象名单中相关外籍激励对象为原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仅对激励对象姓名表述进行规范，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相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07月23日，并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464.9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郭莉莉

---

吴家莹

---

朱晓峰

2021年07月23日